



高雄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1 第 2 號)

警察局統計室
111 年 3 月 9 日

高雄市酒後駕車概況

- ◎ 108 年 7 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施行，除提高罰鍰外，亦新增連坐處罰及懲罰性賠償，修法後成效逐漸展現，本市 110 年取締酒駕違規、移送法辦及肇事件數分別較 108 年減少 2 至 3 成；酒駕造成死亡人數 13 人，受傷人數 381 人，近年受傷率呈逐年遞減趨勢。
- ◎ 本市 110 年酒駕嫌疑犯查獲總人數 3,034 人，為自 106 年以來新低，歷年皆以男性逾 9 成居多，且自 109 年起性比例呈增加趨勢，顯示兩性嫌疑犯人數差距有逐漸擴大的趨勢值得關注。

酒後駕車為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行為，屬於公共危險罪，駕駛人之酒測值超過 0.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5% 以上則移送地檢署偵辦，並加重酒駕致人死亡、重傷者之刑責。本市 110 年酒駕取締件數 9,413 件，較 109 年之 1 萬 1,356 件減少 1,943 件(-17.11%)；108 年 7 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施行，除提高罰鍰外，亦新增連坐處罰及懲罰性賠償，修法後成效逐漸展現，110 年移送法辦 2,651 件、肇事件數為 310 件，分別較 109 年減少 1,213 件(-31.39%)及 27 件(-8.01%)，亦較 108 年減少 1,155 件(-30.35%)及 142 件(-31.42%)。(詳圖 1)

圖 1、高雄市酒駕取締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警政署統計查詢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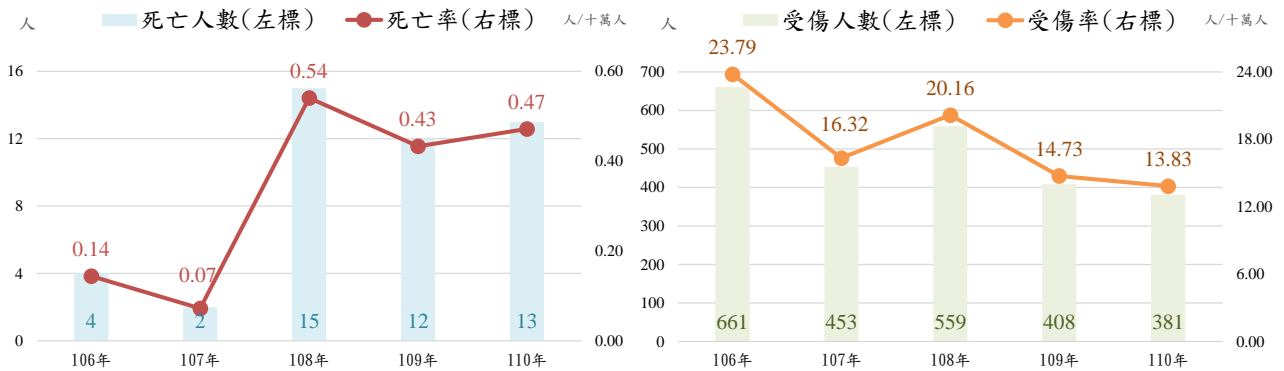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酒駕取締：指舉發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酒駕相關條款之違規；

酒駕肇事：指因酒駕造成人員死亡或受傷之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(含自撞案件)。

110 年酒駕肇事死亡率為每十萬人 0.47 人，較 109 年之 0.43 人，增加 0.04 人，較 106 年之 0.14 人，增加 0.33 人；酒駕肇事受傷率則大致呈逐年下降走勢，110 年為每十萬人 13.83 人，較 109 年之 14.73 人，

減 0.90 人，較 106 年之 23.79 人，大幅減少 9.96 人。(詳圖 2)

圖 2、高雄市酒駕死傷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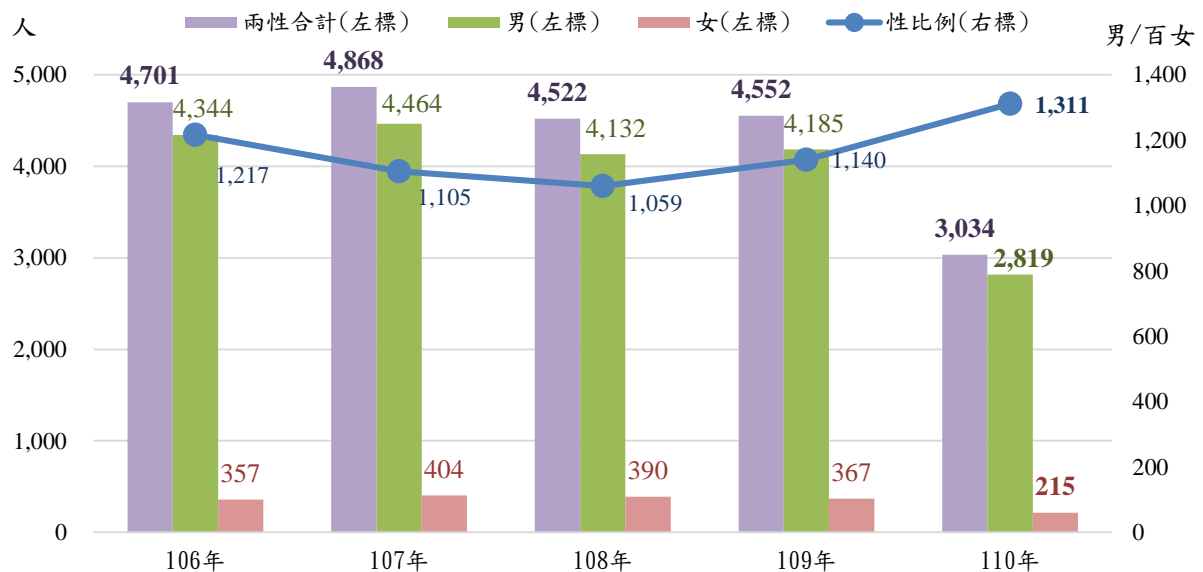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:警政署統計查詢網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備註:110年死傷人數係初步數。

本市提高執法強度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，以嚇阻酒後駕車的不良行為。本市 110 年酒駕嫌疑犯查獲總人數 3,034 人，為自 106 年以來新低，其中男性嫌疑犯 2,819 人(占 92.91%)居多，約為女性嫌疑犯 215 人(占 7.09%)之 13 倍；就歷年資料觀察，兩性嫌疑犯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，且 110 年女性嫌疑犯人數較 109 年減少 152 人(-41.42%)，減幅高於男性之-32.64%，惟性比例(即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)自 109 年起呈增加趨勢，亦顯示兩性嫌疑犯人數差距有逐漸擴大的趨勢，值得關注。(詳圖 3)

圖 3、高雄市酒駕嫌疑查獲人數-按性別分



資料來源: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。

備註:1.酒駕嫌疑查獲人數係指查獲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114 條第 2 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禁止駕駛之人數。

2.性比例係指男性人數對女性人數的比率，即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((男性人口/女性人口)*100)。